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附加维修、管护费用补偿保险条
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和管护，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未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设施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六条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安全事故隐患：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T 30600 - 201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 J J 36 - 2016）》、《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 T G / T 5190 - 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在对被保险工程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进行维修予以排除的风险因素。或经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基于工程实际安全状况，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到上述工程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排除的风险因素。